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8.68倍，最新市盈率为324.94倍，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1倍，静态市盈率为54.8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7,612.8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687.2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69.4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65.0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
-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218.68倍，最新市盈率为324.94倍，公司所处的“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55.11倍，静态市盈率为54.84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可能存在较大回调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市场传闻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三、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能力相对有限的风险

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7,612.83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5,687.26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归母净利润为469.47万元（未经审计）、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65.01万元（未经审计）。公司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相对有限。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行业周期、市场竞争加剧、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新产品验证进度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顺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狮山横塘街道向阳路54号狮山创智中心5号楼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002,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8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余雅俊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董事何祖洪先生、独立董事赵新先生、独立董事陆竞红先生及独立董事黄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罗贤辉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212,284	95.8342	8,200,649	3.8865	589,156	0.2793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7,929,579	98.5438	2,843,613	1.3476	228,897	0.1086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018,202	99.0597	1,876,690	0.8894	107,197	0.0509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89,473	98.6196	2,766,819	1.3112	145,797	0.0692

5、议案名称：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8,082,212	98.6161	2,838,819	1.3453	81,058	0.038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6,634,541	80.6495	8,200,649	18.0534	589,156	1.2971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2,351,836	93.2359	2,843,613	6.2601	228,897	0.5040
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3,440,459	95.6325	1,876,690	4.1314	107,197	0.2361
4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2,511,730	93.5879	2,766,819	6.0910	145,797	0.3211
5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累计对外投资的议案	42,504,469	93.5719	2,838,819	6.2495	81,058	0.178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振江律师、许可律师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股票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26-2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526,690.14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公司将根据股东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股本总额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2,526,690.14元；2025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人民币0.0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474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6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量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证券法务部

2.咨询联系人：熊建文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39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累计涨幅为66.72%，超过科创50指数、科创综指涨幅。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股价涨幅为66.72%，同期科创50指数涨幅为26.07%，科创综指涨幅为21.72%，公司股价涨幅超过科创50指数、科创综指涨幅，可能存在股价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中上协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11.64，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37.30，公司滚动市盈率为20.60。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计算基数，公司扣非后的市盈率为120.64，和行业市盈率持平。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696.53万元，同比增长10.80%；利润总额-220.58万元，同比下降104.3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6.91万元，同比下降113.0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78.46万元，同比下降2.42%。公司基于对行业趋势的深度研判与严格筛选机制，围绕GPU、先进封装测试等高成长性领域，进行了投资布局。相关标的存在二级市场价格波动、上市进程不及预期、股权流动性受限及估值不确定性等风险，将导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6-033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25元/股，当日涨幅15.13%，涨幅情况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36%，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0.33%）、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2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02.31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 公司敬请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收盘，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25元/股，当日涨幅15.13%，涨幅情况高于科创综指（4.29%）、科创50指数（3.85%）；近3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7.36%，高于科创综指（同期累计涨幅20.33%）、科创50指数（同期累计涨幅29.12%），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而引发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0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702.31倍，公司所处的仪器仪表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75.85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公司整体业务规模较小，目前尚处于持续发展阶段，抵御行业波动的能力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若公司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研发技术不能迭代创新，则公司的质量优势及技术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票市场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票市场中可能涉及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本次减持计划的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达”）持有公司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0%，西藏泰达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魏宏锟持有公司2,3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0%，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首发前股份已于2023年1月6日起上市流通，资本公积转增相应增加的股份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25日，西藏泰达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泰达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魏宏锟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2,33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宏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达、魏宏锟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西藏泰达在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25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700,0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0.8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魏宏锟在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339,200股，累计减持比例合计为0.7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本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结果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700,000股
持股比例	0.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28,572股 其他方式取得：771,428股

股东名称	魏宏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2,339,200股
持股比例	0.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670,857股 其他方式取得：668,3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西藏津盛泰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2,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31～43.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578,438.56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8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魏宏锟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4月2日
减持数量	2,339,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6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39,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88～43.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93,036,929.63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7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0%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和2026年6月29日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以现场通知、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下午16:00在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本次会议由李有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拟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李有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刘作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副董事长刘作斌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李有财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董事江美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独立董事潘琰女士、董事许龙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独立董事潘琰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独立董事童建炫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任命独立董事邓晓岚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作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汤慈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孝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张孝仲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长李有财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许龙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刘作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孝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超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刘林秀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详见2026年6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在股东会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明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和组成、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非独立董事：李有财先生（董事长）、刘作斌先生（副董事长）、江美珠女士、许龙飞女士；

2、职工代表董事：郭金鸿先生；

3、独立董事：潘琰女士、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成员组成，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李有财先生（主任委员）、刘作斌先生、邓晓岚女士；

审计委员会：潘琰女士（主任委员）、童建炫先生、邓晓岚女士；

提名委员会：童建炫先生（主任委员）、邓晓岚女士、江美珠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邓晓岚女士（主任委员）、潘琰女士、许龙飞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刘作斌先生

副总经理：许龙飞女士、汤慈全先生、张孝仲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

财务总监：张孝仲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

内审部负责人：刘林秀女士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有财先生和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担任董事长，刘作斌先生担任总经理，该安排是基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发挥实际控制人管理专长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该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独立，有效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秘书许龙飞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周超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1-28051312

传真：0591-28051312

电子邮箱：investment@e-nebula.com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7号星云科技园

四、公司部分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白先生、郑守光先生、郭睿峥女士在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以及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且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上述离任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备查文件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1、李有财，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高级工程师，全国工商联十三大代表、福建省工商联常委，入选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人才、科技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福建省第三批特殊支持“双百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董事长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州大学客座教授。

李有财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124,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李有财先生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刘作斌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李有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李有财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作斌，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福州市劳动模范、福州市工商联常委、福州市马尾区政协常委、福州市马尾区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级高层次人才（A类）、首批福建省产业领军团队“动力电池智能装备及智慧能源系统领军团队”核心人才。2005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区域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福建时代星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合志谊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作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78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3%。刘作斌先生与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李有财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刘作斌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作斌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江美珠，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2012年至2014年历任福州开发区星云电子自动化有限公司董事、行政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江美珠女士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414,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江美珠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江美珠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许龙飞，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福州市高层次人才，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7月至2023年6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许龙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龙飞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许龙飞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5、潘琰，女，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会计教师；1984年7月至2020年7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教师、副教授、教授，硕导、博导；福州大学会计系副主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等。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潘琰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潘琰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6、童建炫，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1987年7月至1989年4月任福建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89年4月至1998年4月任福建省企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1998年4月至今在福建博世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主任。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华全国律协评级评价委员会委员、福建省律师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委员、福建省企业法律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省守合同重信用协会理事、中共福州市委法律专家库成员、福建农林大学兼职硕士生导师、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峡金桥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西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童建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童建炫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童建炫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7、邓晓岚，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学历学位。2006年6月至今历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期间于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健康之路股份有限公司（2587.HK）独立董事。

邓晓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邓晓岚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邓晓岚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8、郭金鸿，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6年1月历任福州星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电气研发经理、副总监，2016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研发部副总监、智控系统研发部总监。2014年7月至2017年7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7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25年9月11日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郭金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金鸿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郭金鸿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9、汤慈全，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8月至2018年4月历任飞毛腿（福建）电子有限公司、飞毛腿电池有限公司、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研发部总监。2018年8月至2020年6月任公司产品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汤慈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慈全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汤慈全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0、张孝仲，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2008年9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担任审计部经理；2017年3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福建奋安铝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至2025年9月，就职于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董事长助理兼投资总监；兼任集美大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合作指导老师；2025年9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孝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孝仲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张孝仲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1、周超，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4年9月至今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周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周超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12、刘林秀，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级会计师职称。2020年3月至2024年6月任广州万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8月至2026年6月任公司财务风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刘林秀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刘林秀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